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股票简称：陕国投股票简称：陕国投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4-13 2014-13 2014-13 2014-1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4 楼大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薛季民。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91,824,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6,8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99.99％；反对 34,100 股；弃权 11,730 股。
6.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同意 791,778,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反对 45,830 股；弃权 0 股。
7.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 791,778,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反对 34,100 股；弃权 11,730 股。
8.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791,778,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反对 34,100 股；弃权 11,730 股。
9.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791,778,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反对 34,100 股；弃权 11,730 股。
10.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791,778,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反对 34,100 股；弃权 11,730 股。
11.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791,778,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9％；反对 34,100 股；弃权 11,730 股。
另外，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分别所作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会议对 2013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
况、2013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进行了通
报。
上述决议和通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3 月 27 日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建伟、孙红。
3、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贾建伟律师、孙红律师为本次股东
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